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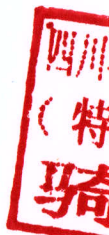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 (2018) 264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说明
-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防伪编号：0282018040120772430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8）264号
委托单位：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607200164Q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8-08-27
报备时间：2018-04-27 16:06
被审单位所在地：上海
签名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18）264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8月27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8)07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如汇总表说明所述，贵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贵公司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无法对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对贵公司

通
逢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计提发生额(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计提发生额(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	-		-	-		

说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申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42345号），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票2.66097490亿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止；本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暂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顾问无法对本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因本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不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